##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 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十/實體將於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 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編纂]後 所持有之 [編纂]後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Equal Joy [編纂]% 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符女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緊隨[編纂]及

[編纂]%

[編纂](L)

##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1)
-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 (2) 視為於Equal Joy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 根據[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的權益。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控 股股東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